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